证券代码: 836231

证券简称:新力新材

主办券商: 西部证券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20年5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 浙江省瑞安市飞云街道飞云新区 F 地块(浦口村)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召开
- 4.会议召集人: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万早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,114,24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79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4.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g.com.cn)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0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114,24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0-01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114,24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0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114,24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0-02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114,24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0-02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114,24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承诺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 2020-02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114,247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,00%:

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浙江新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